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義旻即陳柏勳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乙○○○○○○前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金額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8月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於113年9月18日經本院調解不成立後，並於同日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之收入約為1,557,516元，個人必要支出含扶養費為1,716,000元，名下除一輛2012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及一輛2017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外，無其他財產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未經法院裁

0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提出之軍人身分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04 當事人綜合信用告回覆書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5 清單（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4號卷，下稱調解卷，第
06 37、47至51、73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任職於
07 國軍，且無任職公司董監事、有限合夥合夥人、商業登記事
08 業負責人及經理人之資訊，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合於消債
09 條例第2條之消費者身分，自得依消債條例提出聲請。

10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11 又聲請人前於113年8月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本
12 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4號案受理，並經本院司法事務
13 官於113年9月18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
14 憑，且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查閱無誤。至聲請人前曾於107年4
15 月2日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中信銀行達成協商，每月以10,00
16 0元，分76期，年利率3%，嗣聲請人履行70期，累積繳款金
17 額700,000元，並至113年3月15日後即未再履行而毀諾等
18 情，有中信銀行之114年1月23日陳報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107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83號裁定等件附卷可參（調解卷第83
20 至87頁、本院卷第25至27頁），與聲請人所述相符。聲請人
21 稱其於107年間之薪資約44,500元，因扣除每月必要支出、
22 父親陳德和及母親甲○○之扶養費後，仍有餘力履行協商方
23 案，之後小孩出生而扶養負擔漸重，於毀諾前三個月除需負
24 擔陳德和及甲○○之每月扶養費16,000元，因與配偶離婚，
25 而須獨力扶養二名未成年女兒即陳○裴、陳○語之每月扶養
26 費30,000元，實已無力再履行協商方案，只得向和潤企業股
27 份有限公司借貸以履行協商方案，然又因擔任第三人王品寰
28 之保證人，而王品寰拒不還款，致經濟負擔加重，無力再履
29 行協商方案而毀諾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
30 年度司票字第5057、5957、6300號民事裁定、戶籍謄本、陳
31 德和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113年

01 薪資單（調解卷第57、89、93至97、151至157、167、185至
02 186頁），可知聲請人於113年之平均薪資約為50,628元，且
03 確有扶養未成年子女陳○裴、陳○語及父親陳德和之必要
04 （另詳後述），於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後，已無法繼續
05 履行協商方案，縱其事後有向其他民間融資公司借貸，致其
06 經濟狀況更加惡化，其因情事變更而使清償能力較成立協商
07 時大幅衰退，難認可歸責於聲請人，是聲請人主張其因不可
08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等語，堪可採信，合
09 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規定，仍得提出更生
10 之聲請。本院自應進一步斟酌卷內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
11 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12 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13 情形。

14 (三)經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其無擔
15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其中附表
16 編號4、5所示之債權，雖經本院命其陳報債權，迄今未據陳
17 報，惟聲請人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5057、5957號民事裁
18 定，堪信債務人確有積欠此筆債務，故暫列計於附表中），
19 合計暫列為2,585,926元（計算式：本金2,342,637元＋利息
20 243,289元＝2,585,926元），未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
21 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應進一步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22 產狀況，評估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3 形。

24 (四)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5 財產查詢清單、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服務網查詢表、郵
26 局、台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調解卷第23、53、55頁、本
27 院卷第63至105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有一輛2017年出廠
28 之普通重型機車及一輛2012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惟因折舊
29 已無價值，自述雖有2張有效壽險保單價值分別為15,000
30 元、43,000元，但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有法院執行命令附卷
31 可參（本院卷第53至59頁），又郵局之結餘截至113年4月22

日低於百元、台新銀行帳戶之結餘截至114年2月6日尚有5,632元。

(五)收入部分

- 1.聲請人自述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8月2日至113年8月1日（取月份整數為111年8月至113年7月），及聲請更生後迄今均任職於國軍，並自述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收入共為1,557,516元，且提出111年度、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113年薪資單等件為憑（調解卷第49、57、101、159、161、185至187頁），依上開資料所示，聲請人於111年8至12月之收入為336,567元（計算式：807,760元 12月 5月 $\div$ 336,5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112年度之收入為810,789元；113年度之月收入為50,628元，據此計算113年1月至7月之收入為354,396元，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總收入估計為1,501,752元（計算式：336,567元+810,789元+354,396元=1,501,752元），與聲請人所述大致相符，是聲請人自述更生前二年之收入可以1,557,516元採計。
- 2.聲請人聲請更生後之收入狀況，聲請人迄今仍任職於國軍，且113年每月薪資為50,628元等情，已如上述，是以50,628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所得。

(六)支出部分

-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房租管理費2,000元、水電瓦斯費1,500元、伙食費10,000元、個人基本生活開銷支出12,000元，共計25,500元等情，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水電瓦斯費帳單等件為憑（調解卷第99至105、109頁），然此數額顯已逾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

01 度、114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172元、20,122元，聲
02 請人既已積欠債務，應摺節開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03 用應以19,172元計算始為適當。至聲請人將女兒教育扶養
04 費、父親生活扶養費、母親生活扶養費、協商月繳款、貸
05 款、保人債務等數額列計於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然此部分數
06 額並非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之費用，不於此項下列計（扶養
07 費見後述）。

08 2.聲請人另陳稱其父親陳德和、母親甲○○、未成年女兒陳○
09 裴、陳○語均須由其獨力負擔，每月扶養費分別為10,000
10 元、6,000元、15,000元、15,000元，又陳德和與甲○○雖
11 育有一子一女，然陳德和與甲○○現已離婚，另聲請人之妹
12 妹經濟壓力沉重而無力負擔父母親之扶養費，且其因與配偶
13 離婚，二名未成年女兒均由其獨力扶養等語，並提出戶籍謄
14 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5 查詢清單、桃園市政府中壢區公所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
16 函、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件為憑（調解卷第39至45、165
17 至181頁、本院卷第41、43至49頁）。本院審酌陳德和現年
18 為69歲（00年0月生）、甲○○為64歲（00年0月生）、陳○
19 裴為6歲（000年0月生，完整姓名詳卷）、陳○語為5歲（00
20 0年00月生，完整姓名詳卷），而陳德和已屆勞工強制退休
21 年齡（65歲），111年度雖有工作收入418,660元，然於112
22 年度僅220元，又陳○裴、陳○語均屬年幼而無工作收入，
23 且陳德和、陳○裴、陳○語名下均無財產，應有受聲請人扶
24 養之必要。又陳德和部分，每月領有老年年金5,580元，有
2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月21日保費資字第11413041270號
26 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21頁），至於聲請人雖稱其妹妹
27 無力負擔父親之扶養費，惟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
28 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民法第
29 111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聲請人僅空言其妹妹無力負擔
30 陳德和之扶養費，卻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則陳德和
31 之扶養義務人仍應以2人計算，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

13年度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即19,172元計算聲請人應負擔陳德和每月之扶養費為6,796元（計算式：（19,172元－5,580元） 2人＝6,796元），逾此範圍，即屬無據。陳○裴、陳○語部分，每月均領有扶助金2,313元，聲請人雖稱其與前配偶離婚後，二名未成年女兒均由其獨力扶養，惟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116-2條定有明文，聲請人僅空言其前配偶未負擔扶養費，卻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則陳○裴、陳○語之扶養義務人仍應以2人計算，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即19,172元計算聲請人應負擔陳○裴、陳○語每月之扶養費各為8,430元【計算式：（19,172元－2,313元） 2人＝8,430元】，逾此範圍，即屬無據。至甲○○部份，聲請人僅提出其戶籍謄本，卻未能釋明其母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且未提出確實有支付扶養費之證明，自難認列此部分之支出。綜上，聲請人每月扶養陳德和、陳○裴、陳○語之費用分別為6,796元、8,430元、8,430元，共計為23,656元（計算式：6,796元＋8,430元 2人＝23,656元）。

(七)綜上，聲請人以上開每月50,628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19,172元及每月扶養費23,656元後，尚餘7,800元（計算式：50,628元－19,172元－23,656元＝7,800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為39歲（00年0月生），現軍階為上士，距上士之服役年限（50歲）雖尚約11年，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尚有26年，但聲請人目前負債之本金達2,342,637元，加上暫計如附表之利息，總額至少為2,585,926元，縱先不考慮與日俱增之利息、違約金，且將每月餘額7,800元全部用以清償上開債務，仍須約28年方有可能清償完畢（計算式：2,585,926元 7,800元 12月÷27.63年，小數點2位以下四捨五入），倘考慮聲請人持續增加之利息債務，每月需負擔新增之利息債務就已逾萬元，以其收支狀況，難認有餘額可逐步清償本金。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所積欠

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就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不能清償，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董士熙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之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有無擔保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總額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349	1,200		13,049	無	本院卷第25至35頁	此筆係信用卡費。自106.9.26起暫計算至114.1.16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6,863	590	1,200		8,653	無		此筆係小額貸款。自113.3.19起至113.5.22止，按年息10.23%計算之利息。自113.5.23起暫計算至114.1.16止，按年息10.35%計算之利息。
3		15,718	1,306	1,200		18,224	無		此筆係小額貸款。自113.3.19起至113.5.22止，按年息10.23%計算之利息。自113.5.23起暫計算至114.1.16止，按年息10.35%計算之利息。
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123,169			753,169	無	調解卷第89至90頁	債權人未陳報債權，然據聲請人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057號裁定可知，聲請人確有此筆債務。自112.12.9起暫計算至114.2.27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5		250,000	29,953			279,953	無	調解卷第93至94頁	債權人未陳報債權，然據聲請人提出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957號裁定可知，聲請人確有此筆債務。其中之155,650元，自112.12.16起暫計算至114.2.27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6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406,305	85,072		13,893	1,505,270	無	調解卷第137至139頁	自113.3.16起暫計算至113.7.31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48	1,239		167	20,854	無	調解卷第141頁	此筆係現金卡費。暫計算至113.7.31。未載利率。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3	611			4,414	無	本院卷第107頁	此筆係信用卡費。暫計算至114.1.13。利率年息15%。
小計		2,342,637	243,289	3,600	14,060	2,603,586			
		2,585,926							